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 2021 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第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19 年-2021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慈善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八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九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项、以 2 票同意,1 名监事朱炜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四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六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七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实施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八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期货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九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十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第二十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52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7,47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4.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6,421.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6,987.00
	项目终止转出	B2	1,438.11
	利息收入净额	B3	25,883.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407.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8.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4,394.61
	项目终止转出	D2=B2	=D4 \# “#,##0.00” 1,438.11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27,342.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7,930.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930.93
差异		G=E-F	- =C9-C10 \#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决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的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15000088696083)销户手续,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2258832423)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3007730)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18758610101)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北京联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北京联拓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18758610101)、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543001040006126)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9003369)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81060158000000072)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和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强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81060158000000072)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应终止。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015836129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278,835,683.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9003369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3973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225883242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54300104000612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300773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53001508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18758610101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平舆支行	253371685376	473,641.83	
合 计		=SUM (C2:C12) \# “#,##0.00” 279,309,325.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期使用 17,407.6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42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0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9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52,610.00	66,610.00		65,504.82	98.34	2013 年 12 月	1,829.91	是	否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部分终止	8,700.00	1,000.00		957.38	95.74		1,868.33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61,310.00	67,610.00		66,462.20			3,698.24		
超募资金投向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是	21,000.00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 年 05 月	422.15	否	是
2. 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否	54,000.00	59,000.00		55,665.01	94.35	2014 年 12 月	-3,362.72	是	否
3. 北京联拓公司	否	43,800.00	43,800.00		43,900.88	100.23	2018 年 12 月	-3,769.23	否	否
4.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注]50,000.00		17,407.61	18,673.14	37.35	2026 年 12 月	-692.38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800.00	138,800.00	17,407.61	147,932.41			-7,402.18		
合 计	—	250,110.00	206,410.00	17,407.61	214,394.61			-3,703.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贸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内容改到集团公司总部实施,2017 年 9 月,已终止该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导致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3.北京联拓公司:由于航司政策调整、研发费用投入、疫情等影响,北京联拓公司收入未能达到承诺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超募资金 7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3.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1.4 亿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4.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宁波强邦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59,000.00 万元,宁波永宏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16,000.00 万元。 5.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公司部分股权。 6.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000.00 万元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实施地点由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变更为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5.18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2.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3.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35.00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4.北京联拓公司投资已完成,北京联拓公司其剩余资金 1,425.43 万元不再继续参照募资金进行监管,转为北京联拓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5.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 亿元,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95.74		1,868.33	是	是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 年 05 月	422.15	否	是
合 计	—	17,000.00		10,650.76	—	—	2,290.4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当时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42.62 万元,其中 7,700 万元不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将做好资金的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其他说明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主体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将遵循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